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7-0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4 名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卢建权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张再鸿先生、徐友龙先生、刘运宏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7-05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